

中办、国办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

鼓励各类企业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确定的重要任务之一。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聚焦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等重点领域，梯次推动乡村山水林田路房整体改善。针对方案中的重要内容，记者采访了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

让农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问：出台方案有何重要意义？

答：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任务，事关广大农民根本福祉。近年来，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但我国农村人居环境状况还很不平衡，“脏乱差”问题在一些地区还比较突出。出台这一方案，就是要整合各种资源，强化各项举措，稳步有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治理，让农民群众有更多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为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问：方案的重点是什么？

答：从当前全国大部分农村地区看，人居环境矛盾最突出的就是垃圾污水带来的环境污染和“脏乱差”问题。方案聚焦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等重点领域，集中实施整治行动。

其中，垃圾治理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健全符合农村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着力解决农村垃圾乱扔乱放的问题；污水治理的主要任务是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开展卫生厕所建设改造和粪污治理，普及不同水平的卫生厕所，因地制宜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着力解决农村污水横流、水体黑臭等问题；村容村貌提升的主要任务是以通村组道路、入户道路为重点，基本解决农村通行不便、道路泥泞的问题，同时推进公共空间和庭院环境整治，加强传统村落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

因地制宜，不搞“一刀切”

问：全国各地情况千差万别，如何做到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

答：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是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一条基本原则。

基本要求是做到干净整洁有序。有条件的地区可进一步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条件尚不具备的地区可根据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部署持续推进，不搞“一刀切”。确定实施易地

搬迁的村庄、拟调整的空心村等可不列入整治范围。

方案明确了分区域的目标要求：东部地区、中西部城市近郊区等有基础、有条件的地区，人居环境质量全面提升，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全覆盖，基本完成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厕所粪污基本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明显提高，村容村貌显著提升，管护长效机制初步建立；地处偏远、经济欠发达等地区，在优先保障农民基本生活条件基础上，实现人居环境干净整洁的基本要求。

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

问：如何确保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资金投入？

答：方案主要明确了以下渠道：

一是建立地方为主、中央补助的政府投入体系。

二是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支持收益较好、实行市场化运作的农村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开展股权和债权融资。

三是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鼓励各类企业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垃圾污水处理项目。引导有条件的地区将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与特色产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有机结合，实现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与人居环境改善互促互进。引导相关部门、社会组织、个人通过捐赠捐物、结对帮扶等形式，支持农村人居环境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倡导新乡贤文化，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和凝聚各方人士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鼓励成立农村环保合作社

问：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成后如何管理运营？

答：要着力健全村庄人居环境管护长效机制，激发农民建设美丽家园的自觉性、主动性。

第一，加强村庄规划管理。全面完成县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或修编，鼓励推行多规合一。推进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实施。村庄规划的主要内容应纳入村规民约。

第二，完善建设和管护机制。基本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村庄人居环境管护长效机制。

第三，发挥村民主体作用。强化基层党组织核心作用。将农村环境卫生要求纳入村规民约，鼓励成立农村环保合作社，明确农民维护公共环境责任。

■据新华社



香港2017年零售与旅游双双止跌回升

游客在香港金紫荆广场参观游览(2017年6月10日摄)。香港零售与旅游业2017年“旺丁又旺财”，零售与旅游数据双双止跌回升，显示出两大市场正稳步复苏，消费者信心持续向好。

新华社图

四部门发布严厉打击黑恶势力通告：

3月1日前自首可依法从轻处罚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通告》，警告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人员“必须立即停止一切违法犯罪活动”，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3月1日，主动投案自首、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在此规定期限内拒不投案自首、继续为非作恶的，将依法从严惩处。对于为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充当“保护伞”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将坚决依法依纪查处，不管涉及谁，

要一查到底，绝不姑息。

《通告》明确指出，黑恶势力犯罪人员的亲友应当积极规劝其尽快投案自首，经亲友规劝、陪同投案的，或者亲友主动报案后将犯罪人员送去投案的，视为自动投案。窝藏、包庇黑恶势力犯罪人员或者帮助洗钱、毁灭、伪造证据以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黑恶势力犯罪人员到案后有检举、揭发他人犯罪并经查证属实，以及提供侦破其他案件的重要线索并经查证属实，或者协助司法机关抓获其他犯罪嫌疑人，可

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除处罚。黑恶势力犯罪人员积极配合侦查、起诉、审判工作，在查明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结构和组织者、领导者的地位作用，组织实施的重大犯罪事实，追缴、没收赃款赃物，打击“保护伞”等方面提供重要线索和证据，经查证属实的，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全国扫黑除恶举报网站：www.12389.gov.cn；举报电话：北京市邮政19001号信箱；举报电话：010-12389。 ■据新华社

辽宁省副省长刘强被双开

拉票贿选 长期卖官鬻爵 搞权色交易 收受巨额财物

日前，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共中央纪委对辽宁省政府原党组成员、副省长刘强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查，刘强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为提任副省级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活动，对抗组织审查，搞迷信活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出入私人会所、报销个人费用，违规配备和使用公务用车；违反组织纪律，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长期卖官鬻爵，严重破坏所在企业和地方的政治生态；违反廉洁纪律，收受礼品、礼金，为亲属经营活动谋取利益，搞权色交易；违反生活纪律。拉票贿选问题涉嫌破坏选举

犯罪；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巨额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刘强身为党的高级领导干部，丧失理想信念，毫无宗旨意识，私欲极度膨胀，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并涉嫌违法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知止、不收斂、不收手，性质十分恶劣，情节特别严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刘强开除党籍处分；由监察部报国务院批准，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及所涉款物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据新华社



连线

检察机关依法对李云峰 张文雄两案提起公诉

最高检5日消息，近日，山东、广西检察机关依法对中共江苏省委常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原常务副省长李云峰涉嫌受贿案，中共湖南省委原常委、宣传部原部长张文雄涉嫌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提起公诉。

中共江苏省委常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原常务副省长李云峰涉嫌受贿一案，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由山东省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后移送山东省菏泽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中共湖南省委原常委、宣传部原部长张文雄涉嫌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一案，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后移送桂林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